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普消安委〔2024〕5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基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及相关文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市科技工业园，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普宁市基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书业经市领导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 附件 1：普宁市基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 “一户一档”所需材料明细
 - 普宁市乡镇场街道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 普宁市乡镇场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
 - 普宁市乡镇场街道消防安全复查意见书
 - 普宁市乡镇场街道违规住人场所台账汇总表
 - 普宁市乡镇场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台账汇总表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普宁市基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第三章 消防安全检查的程序

第四章 职责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消防检查工作，督促全市各乡镇（街道）、各农场及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农场（下称各地）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条 各地应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指导和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对各地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并进行消防业务培训。

第四条 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结果，各地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消防安全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分租式厂房、经营性自建房、住宅小区、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等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的抽查；

（二）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

（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安全检查。

第六条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开展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开展抽查。

“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人员密集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应当作为抽查的重点。

第七条 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小档口是否在门口显眼位置张贴“四色预警”牌，并注明镇街、村居两级网格员姓名；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设置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场所是否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六）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七）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八）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九）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人员密集场所外墙和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十一）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及充电；

（十二）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八条 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分租式厂房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抽查，除检查本工作指引第十条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二）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及灭火器材所在位置；

（三）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第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四）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五）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第十条 各地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日常指导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是否制定；

（三）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四）是否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

（五）是否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六）是否对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七）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第三章 安全检查的程序

第十一条 各地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工作证件。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各地接到对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并填写《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登记表》。

第十三条 各地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火灾隐患，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四条 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各地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要求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当场制作、送达《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对依法应当要求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

对火灾隐患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可以口头要求改正，并在《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上注明。

第十五条 对依法要求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火灾隐患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各地应当在要求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当场制作、送达《消防安全复查意见书》。

第十六条 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各地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本级无法解决的，应书面报告市政府解决。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场所，各地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书面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职责监督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检查档案，档案应做到一户一档，包含《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消防安全复查意见书》及相关隐患整改前后照片，定期进行档案和现场考评，落实消防安全检查过错责任追究。

各地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在消防安全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文书，不按照本工作指引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予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无故拖延消防安全复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四)未按照本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抽查的;

(五)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六)利用消防安全检查职权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单位的;

(七)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具有消防安全检查职权的工作人员,其近亲属严禁在其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经营消防公司、承揽消防工程、推销消防产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二十一条 执行本工作指引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2

“一户一档”所需材料明细

- 1、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 2、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
- 3、消防安全复查意见书
- 4、整改前后照片（如有隐患需整改则需附在档案内）

附件3

普宁市_____（乡镇/街道/农场）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建筑物数量__幢		占地面积	_____m ²
建筑结构	☐ 钢混结构 ☐ 钢结构(或铁皮结构) ☐ 砖木结构 ☐ 其他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m ²
场所类型	☐ 小档口 ☐ 生产性场所 ☐ 娱乐场所 ☐ 教学场所 ☐ 医疗场所 ☐ 宾馆/酒店 ☐ 饭店 ☐ 出租屋 ☐ 其他类型场所:		
检查情况	1、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是 ☐ 否 2、安全出口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 3、易燃易爆溶剂（油墨）仓库是否独立设置或与其他部位采取防火分隔。 ☐ 是 ☐ 否 ☐ 不涉及 4、场所内电气线路是否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敷设。 ☐ 是 ☐ 否 5、场所内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逃生软梯及缓降器等消防器材。 ☐ 是 ☐ 否 具体情况: _____ 6、场所内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 是 ☐ 否 具体情况: _____ 7、场所内是否违规住人。 ☐ 是 ☐ 否 8、场所内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部分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分隔。 ☐ 是 ☐ 否 9、建筑物内是否设有影响疏散的金属栅栏或防盗网，且未开启逃生口。 ☐ 是 ☐ 否 10、该单位（场所）从业人员是否参加过消防培训、是否懂得消防常识。 ☐ 是 ☐ 否 11、其它情况: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普宁市_____（乡镇/街道/农场）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

_____：

检查人员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位于：_____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1、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
- ☐2、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 ☐3、易燃易爆溶剂（油墨）仓库未独立设置或与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
- ☐4、场所内电气线路未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敷设。
- ☐5、场所内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逃生软梯及缓降器等消防器材。
- ☐6、场所内消防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 ☐7、场所内存在违规住人。
- ☐8、场所内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部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分隔。
- ☐9、建筑物内设有影响疏散的金属栅栏或防盗网，且未开启逃生口。
- ☐10、该单位（场所）从业人员未参加过消防培训、不懂得消防安全常识。
- ☐11、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_____

具体问题：_____

限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应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检查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检查对象，一份检查方存档。

附件5

普宁市_____（乡镇/街道/农场）消防安全复查意见书

_____:

你（单位）位于_____的建筑（场所）经检查组
____月____日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复查合格。

请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掌握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消防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复查不合格，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产停业整顿。）
注意：复查合格的，括弧内的内容不要填写；复查不合格的，只填写括弧内的内容。

复查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检查对象，一份检查方存档。

附件6

普宁市_____（乡镇/街道/农场）违规住人场所台账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illegible]

附件7

普宁市_____（乡镇/街道/农场）_____（场所类型）消防安全检查台账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illegible]